

证券代码：605166

证券简称：聚合顺

公告编号：2023-053

转债代码：111003

转债简称：聚合转债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8月24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4日以微信、电话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傅昌宝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作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重要提醒》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2023年半年度的整体情况，特编制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2023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2023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55)。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08月25日